

《粤妆名企评定规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政策背景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印发了《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330 号）。《方案》提出了 23 条重点任务，其中包括：鼓励化妆品行业协会制定广东省化妆品优质产品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；依托广东化妆品产业集聚优势，加快推动我省化妆品专业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发展步伐，扩大广东制造和广东品质影响力。

（二）产业要求。广东是化妆品产业大省，化妆品企业数量、工业总产值均超全国半数。但广东不是化妆品产业强省，广东化妆品企业多以加工为主，品牌和质量优势对比上海、浙江等地缺乏比较优势。同时需要看到，广东化妆品产业拥有专业化的产业链分工，多数企业综合优势不够突出，但如果按品牌、制造和研发三个板块来进行区分，很多企业的优势就容易突显出来。因此，制定粤妆名企评定规则，将为广东化妆品产业链优势的宣传推广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行业要求。化妆品行业内缺乏对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评价标准。目前的化妆品行业，评价企业竞争力的指标，主要看品牌或企业的销售额，但对企业的品牌、制造、研发能力的评价缺乏科学的评价体系，这使得企业的真实能力不能被客观评价和认识。制定企业评定规则，对于帮助企业健全管理体系、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调研过程

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、2025 年 7 月 3 日，邀请省内化妆品相关领域专家和部分企业，听取企业对制定“粤妆名企”评定标准的意见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1.企业调研。学会秘书处根据前期座谈情况，梳理了评定工作的整体思路，草拟了评定指标的基本框架。

2.法规文件梳理。学会秘书处梳理了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，国内化妆品企业管理有关研究文献。

3.组织起草。组织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广东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、广州海关技术中心、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、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、深圳市综普产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专家开展了起草工作。

4.征求企业意见。学会秘书处将标准初稿发给部分企业征求企业意见，就指标选取、评分项设置及评价依据等进行了沟通。起草组专家对评定程序、指标体系从合规性、可操作性角度进行了再次优化。

三、规则说明

根据广东化妆品产业的实际，粤妆名企的评定主要考虑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：

（一）分类评定

将“粤妆名企”拆分为三个子项，包括品牌名企、制造名企、研发名企。综合性企业可以申请三个子项，其他企业可以选择擅长的子项参评。

（二）突出优势

在指标设置上，突出企业综合优势和各板块专项优势。

（三）年度评定

评定活动按年度开展，每年发布获评企业名单。

四、指标说明

（一）选取原则

1.关注“竞争力”和“影响力”。在通用指标设置上，重点关注企业综合实力，包括企业在内部管理、市场和在本地、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2.关注“过程”和“结果”。在专用指标设置上，以结果为导向，同时关注过程的规范性和投入。

3.关注“基础”和“创新”。关注基础管理的制度化优势，同时关注企业的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指标设置

1.分为“通用指标”和“专用指标”。其中“通用指标”适用于品牌名企、制造名企、研发名企三个子项的评定。“专用指标”为适用于每个子项的评定。

2.通用指标中的一、二级指标对应关系

一级指标“企业管理力”：企业管理、可持续发展、人才队伍、企业数字化。

一级指标“市场竞争力”：销售规模、增长能力。

一级指标“本地影响力”：规上企业、投资贡献、公共事务。

一级指标“行业领导力”：社团任职、参编标准、技术推广、行业贡献、政策建议。

2.专用指标中的一、二级指标对应关系

“品牌名企”专用指标包括渠道开发、品牌推广、品牌实力三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

渠道开发包括渠道覆盖、渠道探索两个二级指标。

品牌推广包括多元推广、传播效果两个二级指标。

品牌实力包括品牌排名、爆品表现、品牌荣誉三个二级指标。

“制造名企”专用指标包括企业规模、标准化、数字化三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

企业规模包括年产能、厂房面积两个二级指标。

体系与标准包括体系认证、产品标准两个二级指标。

数字化包括数字工厂一个二级指标。

“研发名企”专用指标包括研发团队、研发平台、技术成果、市场转化四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

研发团队包括人员比例、人员资历两个二级指标。

研发平台包括平台功能、外部认定、研发合作三个二级指标。

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数量、研发成果、论文发表三个二级指标。

市场转化包括主打产品、品牌支撑两个二级指标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